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3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黎婉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吳佩珊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594/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於2007年3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594/06-07(02)號文件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主要事項一覽

立法會LS48/06-07號文件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與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條文比較表

立法會CB(2)1594/06-07(03)——委員提出的事項一  
號文件  
覽(截至2007年4月  
17日))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討論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於2007年3月3日會  
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594/06-07(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有關"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  
適用情況"及"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下(a)項的討  
論。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

- (a) 待政府當局作出詳細回應後，進一步討論  
與條例草案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  
"內地新移民")的適用情況有關的事宜；及
- (b) 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期間，進一  
步討論條例草案第8條所載"種族"的定義。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獲請：

- (a) 提供過去1年社會福利署署長行使酌情  
權，豁免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居住年  
期規定的個案數目；
- (b) 提供資料，說明在過去5年舉辦了甚麼公眾  
教育活動，消除市民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  
態度(包括為該等活動撥出的資源)，以及對  
該等活動的成效所作的評估；
- (c) 安排在定於2007年5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  
下次會議上，播放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
- (d) 解釋為何政府當局認為將內地新移民納入  
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可能會對他們融入  
本港社會產生不利影響，但此條例草案為  
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保障，卻不會有此效  
果；及
- (e) 具體說明公眾在衡量某些作為是否符合條  
例草案第4條所訂的"有理可據"原則時應  
考慮的準則，並提供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  
法例後向公眾發出的有關指引。

秘書

5. 關於上文第4(d)段，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搜集資料，查看有否任何研究結果顯示，若指定內地新移民為受保護的一類人士，會否令他們受到排斥，不能融入社會。

6. 黃定光議員要求把以下一點記錄在案：任何歧視內地新移民的行為都是不對的，此乃毋庸置疑，當局應盡力向他們提供協助。要研究的問題是應否將該等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而此項意見不應視為歧視內地新移民。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1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944	主席	<p>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594/06-07(01)號文件]</p> <p><u>"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下(b)、(c)及(d)項</u></p>	
001945 – 002615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規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申請人須在港住滿7年，或會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構成歧視。該等新移民已因有關政策而受到不同的對待，並且不能和其他香港居民一樣享用社會福利。</p> <p>政府當局解釋，實施上述居住年期規定不會構成歧視，因為此項規定適用於所有申請人，不論他們屬何種族。</p>	
002616 – 002852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楊森議員認為，鑒於內地新移民憑藉其語言和次文化而構成一個獨特社群，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把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內地新移民在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中種族歧視的涵義依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而政府當局是經過深思熟慮，才決定不把條</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內地新移民在內；該等新移民遇到的歧視問題，應透過教育市民大眾解決，而非以立法方式處理。	
002853 – 002935	主席 呂明華議員 政府當局	呂明華議員對實施7年居港年期規定表示支持，並要求當局提供關於批准豁免此項規定的資料。	<b>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個案的數目</b> (會議紀要第4(a)段)
002936 – 003318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孝華議員表明自由黨的立場。該黨認為內地新移民在教育及僱傭方面確實受到與他人不同的待遇，但條例草案不應涵蓋歧視該等新移民的情況，因為此類歧視並非基於種族理由。</p> <p>楊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加強消除此類歧視及協助該等新移民融入本港社會方面的工作。</p> <p>政府當局簡介現時協助內地新移民融入本港社會的各項計劃及措施。</p>	
003319 – 00372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在過去5年撥出多少資源進行公眾教育，來消除市民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態度，以及收效如何。</p> <p>政府當局簡介該等公眾教育活動，並承諾以書面提供更多資料。</p>	<b>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闡述有關的公眾教育活動、所動用的資源和取得的成效，包括在下次會議上播放相關政府宣傳短片。</b> (會議紀要第4(b)及(c)段)
003721 – 00470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認為，只有低下層的內地新移民才受歧視。他又詢問現時有何措施，協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港社會。</p> <p>政府當局簡介現時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為協助新移民融入社會而舉辦的活動和提供的服務。</p>	
004707 – 0055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為何向綜援申請人施加7年居港年期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4條並不構成間接歧視。</p> <p>政府當局解釋，這不構成間接歧視，是因為新來港的內地人士與新來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能否符合7年居港年期規定，彼此應不會有實質上的差別。</p>	
005516 – 010017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楊森議員認為，由於香港並非一個主權國，內地新移民是移民，但不是外來移民，故此不應向他們施加任何居住年期規定，作為申領社會福利的條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7年居港年期規定適用於所有綜援申請人，不論他們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族群本源為何。此外，18歲以下的兒童獲豁免符合該項居住年期規定。</p>	
010018 – 01152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p><u>"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下(e)項</u></p> <p>政府當局認為仍有空間可因應需要而加強支援服務，幫助內地新移民早日融入本港社會，而以立法方式為他們提供保障，可能會帶來不明</p>	<p><b>由秘書提供有關研究方面的資料，供委員參考。</b> (會議紀要第5段)</p> <p><b>政府當局須解釋其政策決定</b></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朗因素，日後更有可能引起不必要的訴訟。</p> <p>張超雄議員認為有需要以立法方式，為內地新移民提供保障，而主席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立法保障內地新移民，可能會影響他們融入本港社會。</p>	(會議紀要第4(d)段)
011526 – 01265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立法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儘管他們有些未必需要法律保障，尤其是那些已成功融入本港社會的新移民。</p> <p>政府當局重申其沒有計劃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認為以非立法方式消除市民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態度會較為恰當。</p>	
012657 – 01333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認為：(a)把內地新移民豁除於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外，有違政府當局消除歧視的政策原意，因為這樣歧視該等新移民的情況便會繼續存在；及(b)條例草案不一定要依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載"種族"的定義。</p> <p>政府當局解釋，若把在香港的居住年期列為條例草案針對的歧視理由之一，恐怕會造成一些不合理的情況。例如有兩名親生兄弟，若其中一人在內地出生並移居香港，便會因其新移民身份而較其在香港出生的兄弟享有額外的免受歧視法定保障，儘管實際上他們兩人均屬同一種族和族群本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35 – 01370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是處理基於種族所作的歧視，因此，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不應包括內地新移民在內。	
013709 – 014050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指若把在香港的居住年期列為歧視理由會造成一些不合理情況的解釋。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就是條例草案不會因內地新移民在香港的移民身份或居住年期，而為該等人士提供額外保障。	
014051 – 014818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譚香文議員詢問為消除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情況而採取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措施有何成效，並批評政府當局對於新移民受歧視態度冷漠。  政府當局澄清，當局致力透過持續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消除市民對內地新移民的歧視態度。	
014819 – 01493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澄清其看法。	
014934 – 015101	主席 政府當局	<u>"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用情況"下(f)及(g)項</u>	
015102 – 015558	主席 政府當局	<u>"斷定是否'有理可據'的準則"下(a)項</u>	
015559 – 020027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質疑有何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與有理可據的規定有關的條文，而並沒有在另外3項反歧視條例中加入該等條文。	<b>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準則及考慮因素的資料</b> (會議紀要第4(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加入有關條文是為了清晰起見。當局亦承諾以書面說明按照甚麼準則衡量某作為是否符合有理可據的規定。	
020028 – 02004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11日